

Forum: [使用權利車\(流當車\)入門精華區](#)

Topic: [保護使用權相關法條](#)

Subject: [保護使用權相關法條](#)

發表者: 權利之光站長

2003-07-28 02:44:26

保護使用權相關法條多在 民法第3編 物權.動產擔保交易法.

第二十五條 (留置標之物之善意第三人之保護)

抵押權人依本法規定實行占有抵押物時,不得對抗依法留置標之物之善意第三人

第九百條 (權利質權之標的)

可讓與之債權及其他權利,均得為質權之標的物

第九百四十八條 (占有善意受讓)

以動產所有權,或其物權之移轉或設定為目的,而善意受讓該動產之占有者,縱其讓與人無讓與之權利,其占有仍受法律之保護。

第八百零一條(動產所有權之善意取得)

動產之受讓人占有動產,而受關於占有規定之保護者,縱讓與人無移轉所有權之權利,受讓人仍取得其

19 裁判字號: 31 年 上 字第 1904 號

動產之受讓人占有動產,而有民法第九百四十八條規定之情形者,依同法第八百零一條之規定,縱讓與人無移轉所有權之權利,受讓人仍取得其所有權。

第九百四十五條 (占有之變更)

占有依其所由發生之事實之性質,無所有之意思者,其占有人對於使其占有之人表示所有之意思時起,為以所有之意思而占有。其因新事實變為以所有之意思占有者亦同。

62. 【判例字號】26\_上\_876 【裁判日期】26/01/01

所有權取得時效之第一要件,須為以所有之意思而占有,故占有依其所由發生之事實之性質,無所有之意思者,非有民法第九百四十五條所定,變為以所有之意思而占有之情事,其所有權之取得時效,不能開始進行。

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者,應本於其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,雖為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四條所規定,但當事人之適格有無欠缺,法院仍應依職權調查之,如有欠缺即應駁回原告之訴,不得本於認諾,為被告敗訴之判決。

第七百六十一條 (動產物權之讓與方法)

動產物權之讓與,非將動產交付,不生效力。但受讓人已占有動產者,於讓與合意時,即生效力。

讓與動產物權,而讓與人仍繼續占有動產者,讓與人與受讓人間,得訂立契約,使受讓人因此取得間接占有,以代交付。

讓與動產物權,如其動產由第三人占有時,讓與人得以對於第三人之返還請求權,讓與於受讓人,以代交付

1. 【判例字號】70\_台上\_4771 【裁判日期】70/12/30 【案由】給付保險金

依民法第七百六十一條第一項前段規定,動產物權之讓與,非將動產交付,不生效力,此之所謂交付,非以現實交付為限,如依同條第一項但書及第二項、第三項規定之簡易交付,占有改定及指示交付,亦發生交付效力,此項規定於汽車物權之讓與,亦有適用。

第九百五十二條（善意占有之權利）

善意占有人，依推定其為適法所有之權利得為占有物之使用及收益。

第九百五十三條（善意占有之責任）

善意占有人，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，致占有物滅失或毀損者，對於回復請求人，僅以因滅失或毀損所受之利益為限，負賠償之責。（好像是不可殺肉）

第九百五十四條（善意占有之必要費用求償權）

善意占有人，因保存占有物所支出之必要費用，得向回復請求人請求償還。但已就占有物取得孳息者，不得請求償還。（好像是牌照稅. 燃料稅. 驗車費. 在加強制責任險費）

第九百四十八條（占有善意受讓）

以動產所有權，或其物權之移轉或設定為目的，而善意受讓該動產之占有者，縱其讓與人無讓與之權利，其占有仍受法律之保護。

--解釋. 判例-- \*21年台上330\* 40年台上1622\* 44年台上1042

【判例字號】40\_台上\_1622 【裁判日期】40/11/02 【案由】返還木料

民法第九百四十八條之規定依文義觀察，係動產所有權人或其他物權人不得專以他人無權讓與為理由，對於善意受讓之佔有人請求回復其物。至同法第九百四十九條及第九百五十條，關於佔有物之無償的回復，或有償的回復等規定，乃專為盜贓或遺失物之佔有而設，若佔有物並非盜贓或遺失物，固不在該兩條範圍之內，其能否回復之爭執，仍應適用第九百四十八條，就佔有人之讓受是否善意，以資判斷。

【判例字號】21\_上\_330 【裁判日期】21/01/01

占有具有民法第九百四十八條所定應受法律保護之要件，而其占有物非盜贓，亦非遺失物者，所有人不得請求回復其物。

【判例字號】44\_台上\_1042 【裁判日期】44/09/09 【案由】返還魚翅

系爭魚翅既非盜贓或遺失物，被上訴人又為受讓其物之善意占有人，係具有民法第九百四十八條所定應受法律保護之要件，則上訴人縱為其物之原所有人，而依同法第九百四十九條規定之反面解釋，亦已喪失其物之回復請求權，不得向被上訴人請求返還。

（以下兩條提供參考不用看）

第九百四十九條（盜贓遺失物之回復請求權）

占有物如係盜贓或遺失物，其被害人或遺失人，自被盜或遺失之時起，二年以內，得向占有人，請求回復其物。

第九百五十條（盜贓遺失物回復請求之限制）

盜贓或遺失物，如占有人由拍賣或公共市場，或由販賣與其物同種之物之商人，以善意買得者，非償還其支出之價金，不得回復其物。

第九百五十九條（善意占有人變為惡意占有人）

善意占有人，於本權訴訟敗訴時，自其訴訟拘束發生之日起，視為惡意占有人